



# Q/YPP

## 杭州氧泡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YPP 002—2015

企业产品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 
备案  
2015年11月18日 22点59分

### 氧泡泡浸泡粉

(超级万用去渍霸)

企业产品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 
备案  
2015年11月18日 22点59分

2015-11-12发布

2015-12-12实施

杭州氧泡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



## 前 言

本标准编制所依据的起草规则为GB/T1.1—2009《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。

本标准所规定的产品是一款活性氧清洁产品，该产品目前没有国标和行标，我们起草该标准为生产和质量控制提供准确要求。

本标准由杭州氧泡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出。

本标准由杭州氧泡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批准。

本标准由杭州氧泡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杭州氧泡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严敬华。

企业产品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 
备案  
2015年11月18日 22点59分



# 氧泡泡浸泡粉

## (超级万用去渍霸)

#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氧泡泡浸泡粉(超级万用去渍霸)的技术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和包装、运输、贮存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本公司的氧泡泡浸泡粉(超级万用去渍霸),该产品主要用于衣物有色污渍的漂白,该产品可以单独用来浸泡织物达到清洁和去渍的目的;也可以配合洗衣粉,洗衣液一起用于织物的漂白作用。该产品适用于棉、麻和化纤等织物,不适合于丝、毛类织物。

#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6368—2008 表面活性剂 水溶液pH值的测定 电位法

GB/T 13173—2008 表面活性剂 洗涤剂试验方法

GB 9985—2000 手洗餐具用洗涤剂

GJJF 1070—2005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
QB/T 2951—2008 洗涤用品检验规则

国家技术监督局令[2005]第75号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

### 3 要求

#### 3.1 理化指标

氧泡泡浸泡粉(超级万用去渍霸)的理化指标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 1 氧泡泡浸泡粉(超级万用去渍霸)理化指标

项目	指标
外观	自由流动的粉体或颗粒
气味	没有异味
表观密度, g/cm <sup>3</sup>	800~1300
pH值(10 g/L水, 25℃)	10.0~11.0
总活性氧含量, %	≥4.0
总活性物含量, %	≥1.0



五氧化二磷 (P <sub>2</sub> O <sub>5</sub> ) 含量, %	≤1.1
荧光增白剂	不应检出

### 3.2 定量包装要求

应符合国家技术监督局令[2005]第75号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。

## 4 试验方法

### 4.1 外观

感官检测。

### 4.2 气味

感官检测。

### 4.3 表观密度的测定

按GB/T 13173—2008规定的粉状洗涤剂表观密度的测定。

### 4.4 pH值的测定

按GB/T

6368—2008的规定, 将试样的10 g/L水溶液在电磁搅拌器缓和搅拌下, 保持25 ℃, 测定其pH值。

### 4.5 总活性氧含量的测定

按GB/T 13173—2008规定的洗涤剂中活性氧含量的测定。

### 4.6 总活性物含量的测定

按GB/T 13173—2008规定的洗涤剂中总活性物含量的测定。

### 4.7 五氧化二磷 (P<sub>2</sub>O<sub>5</sub>) 含量

按GB/T 13173—2008规定的洗涤剂中总五氧化二磷含量用比色法测定。

### 4.8 荧光增白剂的测定

按GB 9985—2000附录C的规定进行。

### 4.9 净含量的测定

按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及JJF 1070—2005执行。

## 5 检验规则

### 5.1 检验分类

#### 5.1.1 型式检验



型式检验项目包五氧化二磷含量，半年进行一次，在遇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情况下作不定期抽检。

- a) 正式生产后原料、工艺、管理等方面有较大改变或设备改造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；
- b) 正式生产时，应定期进行型式检验；
- c) 长期停产后恢复生产时；
- d) 出厂检验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- e)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提出进行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### 5.1.2 出厂检验

本标准规定的表1的理化指标除了五氧化二磷外要求均为出厂检验项目，每批产品需经工厂检验部门按本标准规定的方法检验合格，出具合格证后方可出厂。

## 5.2 产品组批与抽样规则

### 5.2.1 组批

产品按批交付和抽样验收，一次交付的同一类型、规格、批号的产品组成一交付批。生产交付的产品，先经质量检验部门按本标准检验，符合本标准并标识质量合格证明。收货单位根据质量合格证明，按本标准验收。

### 5.2.2 取样

5.2.2.1 收货单位验收、仲裁检验所需的样品，应根据产品批量大小按表3确定样本大小。

表 2 批量和样本大小

批量/箱（大包装袋）	≤50	51~150	151~500	501~3200	3200以上
样本大小/箱（大包装袋）	3	5	8	13	20

5.2.2.2 在交货地点随机抽取样本，在验收包装质量时，检查样箱（大包装袋）中的全部小包装，合格判定率为10%；检验理化指标时，从每个样箱（大包装袋）中随机取2袋（瓶），再从各袋（瓶）取出等量样品，使总量约3 kg（若取2袋不够可适当增加袋数），按QB/T

2951—2008，经锥形分样器混匀，分装三个洁净、干燥的容器中，签封。标签上应注明产品名称、标记、批号、取样日期、制造者名称、取样人。

## 5.3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按修约值比较法判断合格与否。如指标有一项不合格，可重新取两倍箱（大包装袋）样本采取样品对不合格项进行复检，复检结果仍不合格，则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。

。 交收双方因复检结果不同，如不能取得协议时，可商请仲裁检验，仲裁结果为最后依据。

## 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



## 6.1 标志

### 6.1.1 小包装上标志

包装上印刷的标志（图案及文字）应清晰美观无脱色。标志内容应包括：

- a) 产品名称、商标、标记、采用标准号；
- b) 生产批号或生产日期；
- c) 净含量；
- d) 产品主要成分，如过碳酸钠等；
- e) 使用说明；
- f) 制造者名称和地址；
- g) 在规定的贮存条件下，从生产之日起可保质三年。

### 6.1.2 大包装上标志

大包装上应有下列标志：

- a) 产品名称；
- b) 内装袋数量及总净含量（kg）；
- c) 包装日期或生产日期或批号；
- d) 包装箱（大包装袋）尺寸；
- e) 防止受潮等文字或标志、堆码层数极限；
- f) 制造者名称、地址。

## 6.2 包装

本产品包装应严密不漏。

## 6.3 运输

运输过程中，要小心轻放，严禁抛掷，严禁踩踏，避免包装破损，运输过程中防止日晒、雨淋、受热、受潮。

## 6.4 保质期

在符合上述运输、贮存条件下，自生产之日起保质期为三年。